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4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01	朝星國際有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	112年5月31日	新臺幣2萬1560元	BM0238400